

美國防止青少年酒駕政策及措施

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

美國人 16 歲可以考駕照、18 歲可以結婚，但是一直要到 21 歲才可以合法喝酒，不過每 22 分鐘就有 1 個美國人會死於與酒駕有關的事件，每 10 個 12 到 13 歲間的孩童，就有 1 個至少每月飲酒 1 次，每年 14 歲以下因酒駕被補的人數統計是 522 名，如果以上的數字都還不引人注目，那 70% 青少年非法喝酒、60% 的青少年車禍致死事件都與酒精有關，這些統計總夠讓人印象深刻了吧！

為什麼會有如此多的青少年酒駕，原因可能包括自認年輕無敵、太早享受個人自由（16 歲就可以開車）等等，而且有時候允許或鼓勵喝酒的人開車，好像很有趣，當然喝酒的人一定展示出「沒問題」的態度，但人們往往不知，一個未成年的男生，只要身體裏有 0.05 到 0.10 的酒精值（遠低於美國許多州的法定值），就比沒有喝酒的多出驚人 18 倍的肇事機率，更不用說微妙的同儕壓力對喝酒及酒駕的巨大影響。

為了防止青少年酒駕肇禍，美國政府及社會實施許多政策及措施，例如，許多州降低酒精濃度標準，從原來的 0.10 到 0.08；全美各州同步一律提高合法喝酒年齡到 21 歲；加重處罰販酒給未滿 21 歲年青人的餐廳或商店及提供酒給未達合法年齡的父母；甚至已有 20 個州的州法規定，第一次違反規定及拒絕接受酒測的人，必須與曾因酒醉駕車而受害的受害者家屬碰面，面對面地感受受害者家屬的傷痛；更有建設性的作法，還包括「安全接送」(SafeRides) 的計畫，由義工在週末義務等待青少年電話，一旦他們喝酒了，不會有人質問他們道德問題，只要青少年打電話，就會有義工接送他們回家；另外相似的包括「與生命有約」(Contract for Life) 計畫，由子女與父母簽訂合約，子女承諾如果與他們同行的開車人喝酒的話，就一定打電話給父母，相同地，父母也必須承諾只要子女打電話告知，一定出門接他們回家，而且之後不會多過問內情。

另外，也有針對高中生所設計的「每 15 分鐘計畫」(Every 15 Minutes)，讓學生感受醉酒駕車後發生車禍的慘況。在午餐時間模擬車禍現場，學生觀看警察在現場維持秩序、消防員急救傷者；1 名由學生扮演的酒醉駕駛員，被警員「逮補」，一批批的學生每隔 15 鐘被

員警扮演的「死神」請出教室，再由驗屍官貼上「死亡」的標籤，回到教室後不能與同學、教師談話，因為他們已是車禍中身亡的受害者，接著警員通知這些扮演學生父母的學生，有關子女因車禍死亡的消息。扮演受害者的學生與家長將寫信給彼此，在次日的學校集會中與其他同學分享從活動中學到的經驗。

譯稿人：藍先茜綜合摘要

資料來源：2011 年 4 月 25 日，Firstangle.com、Every15minutes.com

